1112【學習獎勵金】

一、本項目獎勵之初衷為鼓勵本校弱勢生參與自主學習或跨域學習等學習活動，培養學生主動規劃並自主參與各類型學習活動。

二、辦理進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程 | 2/10-3/3(收件逾期不候) | | 3/10 | 3/13 | 3/14-4/15 | 4/16-5/15 | 5/16-6/15 |
| 進度 | 申請資格 | 繳交申請表 | 審核 | 名單公告**(名額50名)** | **第一次**  執行方案及繳交考核表 | **第二次**  執行方案及繳交考核表 | **第三次**  執行方案及繳交考核表 |
| 學生 | 具申請表所列身分別 | 1.撰寫申請書及計畫書。  2.尋找輔導老師討論考核方式；或參與培訓、講座等本校主辦課外學習活動。 |  | 網頁  資料 | [自主或跨域學習]與輔導老師搭配考核方式或參與培訓、講座等本校主辦課外學習活動洽主辦單位簽章認證。  (包含所有項目,每月參與申請項目活動時數總計須達8小時以上 | | |
| **4/15**繳交考核表(含活動紀錄與心得及相關佐證資料) | **5/15**繳交考核表(含活動紀錄與心得及相關佐證資料) | **6/15**繳交考核表(含活動紀錄與心得及相關佐證資料) |
| 輔導老師  協助事項 |  | [自主或跨域學習]可由專業教師或導師擔任輔導老師，並約定考核方式。 |  |  | 協助考核[自主或跨域學習],考核方式由輔導老師自訂。 | | |
| 課指組 | 1.提供諮詢  2.逾期不受理 | | 彙整審核資料 | 於網頁公告名單並公告相關活動 | 輔導成效檢核：逐月繳交活動紀錄與心得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由輔導老師考核，通過者獎勵金按月發給(活動為期3個月,5000元/月)，未繳交者不予發放並暫停該學期參與本獎勵項目。 | | |